

#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 107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 10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會議室(A02-134)

參、主持人：夏主任○琪

紀錄：潘靜茹



07.26

肆、出席人員：王○仁老師、蔡○廷老師、蘇○清老師(出國)、林○謙老師、李○勝老師(請假)、李○豪老師(請假)、朱○德老師、陳○璋老師、張○雄老師、許○綸技士

### 伍、主席報告

- 一、本系學生申請 108 學年度學、碩士一貫共有 3 名，業經本系 108 年 7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名單送至教務處公告。
- 二、本系品保認可作業籌備小組第 3 次會議業已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完畢，下次召開籌備小組會議時間為 108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
- 三、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任助理教授 1 名(杜○宏老師退休缺)，經系教評會委員討論，邀請 3 名資格符合之應徵者於 108 年 9 月 16 日(一)蒞系進行研究宣講及試教，時間為下午 1:30 開始，屆時請全體教師出席。

### 陸、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草案修定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依教務處通知、及本系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議提案二之決議辦理。
- 二、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已通過「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附件一)，請各系所據以修正，並提教務會議討論。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修正草案與對照表如附件二。
- 四、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 107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及 108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農學院 108 年 6 月 20 日 Mail 通知辦理。
- 二、經彙整各教師提供之個人成果報告書，本系 107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如附件三。
- 三、108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如附件四。
- 四、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農學院彙整。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105 及 106 學年度實習課程自我評鑑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 105 及 106 學年度實習課程自我評鑑計畫書辦理（附件五）。
- 二、本系業已將外審委員推薦名單送至教務處，外審委員 3 名為郭○欽、江○義、林○慶。
- 三、各系應於 7 月繳交自我評鑑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至教務處，由教務處統一寄送外審委員審查。
- 四、系辦公室彙整 105 及 106 學年度實習課程自我評鑑報告書如附件六。
- 五、經會議審議後，裝訂成冊送教務處彙辦。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改選 108 學年度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 二、本系教評會由委員 5 人組成，並至候補委員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所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其中教授需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決議：108 學年度本系教師評審委員名單如下：

王○仁老師、蔡○廷老師、林○謙老師、蘇○清老師，候補為李○豪老師。

提案五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改選 108 學年度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 二、學術發展委員會置委員 5 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應再選出 4 人組成本委員會。

決議：108 學年度本系學術發展委員名單如下：

王○仁老師、蔡○廷老師、林○謙老師、蘇○清老師，候補為陳○璋老師。

提案六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改選 108 學年度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 二、學生事務委員會置委員 5 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 4 人由系所內專任教師推選出。
- 三、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推選之。

決議：108 學年度本系學生事務委員名單如下：

王○仁老師、林○謙老師、蘇○清老師、陳○璋老師。

提案七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改選 108 學年度本系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 5 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產生，委員任期為一學年。

決議：108 學年度本系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如下：

王○仁老師、林○謙老師、蘇○清老師、陳○璋老師。

提案八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改選 108 學年度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辦理。
- 二、本系專任教師皆為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綜理委員會業務，並由系務會議推選校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代表各 1 人，畢業生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
- 三、請推薦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畢業生、學生代表人選。

決議：108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校外委員如下：

校外學者專家為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楊○新教授、產業界代表為林產事業協會郭○欽理事長（昆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畢業生代表施○明、學生代表為系學會會長蔡○婕。

提案九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有關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 2 名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依 108 年 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3 次系課程規劃、第 8 次系務會議提案二通過，108-2 擬新聘 2 名專任教師（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教師），以補足蔡○廷老師與張○雄老師退休之缺額。
- 二、蔡○廷老師及張○雄老師之專長對於本系專業課程排定與系所發展方向甚為重要，如缺乏 2 位老師開授之課程，除了造成系所開課不足，可能使學生缺乏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術，恐影響學生工廠實習與校外實習之專業。
- 三、系辦公室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專簽陳請校長核示，經人事室會簽意見與教務處表示，本系 108-1 兼任教師 5 名，107 學年度全學年開課總時數 171 小時，專任教師全學年之開課基本時數為 164 小時，教務處表示本系以兼任教師支援課程即可，如新聘 1 名就超過開課需求（附件七）。
- 四、本系於 108 年 7 月 16 日補充資料如附件八，說明待 108-2 新聘教師員額補足（杜○宏、蔡○廷、張○雄），系所課程安排便以專任教師為主。
- 五、教務處 108 年 7 月 18 日簽註意見，建議宜將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不續聘兼任教師做成會議紀錄，以資證明，提請會議討論。

決議：如能於 108-2 新聘 2 名專任教師（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教師），補足林產化學領域及木材加工實務之師資，得不續聘 108-2 兼任教師。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1時50分